关于《通州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目的与依据

为进一步提升通州区科普服务能力，规范科普基地运行管理，促进辖区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，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(2021-2035年)》《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和《北京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区科技资源实际，区科委起草了《通州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修订过程中，结合我区优质科普资源现状和优化营商环境、进一步做好科技服务目标，对申报、运行部分进行修订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《办法》的总体架构

《办法》共七章、二十四条，即：总则、申报、命名、运行、管理、服务、附则。

## （二）《办法》的具体内容

1. 总则部分：共六条，主要提出了文件制定的目的意义、法规依据、适用范围，设置场馆类、自然资源类、科技企业类、研发与传播类四种类型，明确区科普基地的管理机制；
2. 申报部分：共五条，规定了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、不同类型基地的具体要求，采用街道乡镇、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申报，国家级、市级单位申报的可以直接报送，每年组织申报评审，有效期满进行复核；
3. 命名部分：共三条，明确了基地申报评审由三家单位组织，采用形式审查、实地踏勘与会议评审结合方式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命名，一次命名3年有效；
4. 运行部分：共四条，规定了区科普基地应当履行的公共开放、服务责任，开展科普工作的要求，明确了基地应配合属地工作、定期进行工作报告；
5. 管理部分：共四条，明确了命名单位的监督指导职责，街道乡镇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于区科普基地的属地化管理、日常监管责任，发现问题后的整改处置，列明了8项退出条款；
6. 服务部分：共一条，提出了促进区科普基地发展的相关举措；

7、附则部分：共一条，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日期。